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应当单独列明该董事姓名及未出席原因。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何克功	董事	因公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李晋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王志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姓名	王淑波

公司负责人李晋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志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淑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48,854,869.771.93	45,601,207.707.86	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26,854,203.11	17,061,625,094.63	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810,223.09	-131,500,485.35	-26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42,113,250.85	4,467,554,236.81	-2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011,538.76	574,942,220.09	-5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3.47	减少2.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50	-92.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50	-92.20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19,70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山西路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1.34	1,411,481,932	0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一户	国家	1.33	30,512,015	0
山西路安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23,400,000	0
日照惠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	21,400,000	0
天津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13,700,000	0
上海宝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1	11,810,296	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9,171,995	0
德州铁路局	国有法人	0.32	7,300,000	0
中国人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0.31	7,116,034	0
交通银行-南方500数量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5,753,653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山西路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1,481,932	人民币普通股1,411,481,932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一户	30,512,015	人民币普通股30,512,015		
山西路安工程有限公司	23,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23,400,000		
日照惠集团有限公司	2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21,400,000		
天津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13,700,000		
上海宝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810,296	人民币普通股11,810,296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171,995	人民币普通股9,171,995		
德州铁路局	7,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7,300,000		
中国人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7,116,034	人民币普通股7,116,034		
交通银行-南方500数量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5,753,653	人民币普通股5,753,653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期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在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或提供服务支付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报告期内销售发生应收账款未结算所致。
3. 预付账款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报告期内预付材料及运输所致。
4. 其他应收款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报告期内预付材料款及工资所致。
5. 存货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报告期内煤炭增加所致。
6. 长期股权投资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投资煤业清洁能源公司所致。
7. 应付票据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银行承兑票据增加所致。
8. 应付账款期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应付账款所致。
9. 资本公积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股权激励所致。
10. 销售费用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发生应收账款未结算所致。
11. 管理费用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减少所致。
12. 财务费用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借款增加所致。
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多。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西路安矿业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1. 未来五年内，根据公司的资金实力、市场环境、法规规范和政策要求，集团公司将逐步将煤炭资产注入公司，成为集团公司下属企业中唯一经营煤炭采选业务的企业。

2. 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上市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控股股东集团公司与公司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一是集团公司与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二是集团公司与山西路安矿业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三是集团公司与山西路安矿业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

山西路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晋平
201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路安环能 公告编号:2014-009

山西路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刘克功先生因公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李晋平先生代表其行使表决权。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山西路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通过《山西路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以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关于聘任李晋平先生担任山西路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以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山西路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议以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四)关于聘任李晋平先生担任山西路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以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晋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淑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淑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2,245,672.13	654,376,457.58	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6,921,608.13	12,580,760.91	1,42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91,437.64	11,157,136.75	-7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8,617,532.52	-66,482,940.57	-1.4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05	1,4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05	1,4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9%	1.24%	17.25%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末金额	本报告期末末金额	比上年同期末末金额	比上年同期末末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包括已收到但不符合现金流量表确认条件的现金)	223,810,91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年初至报告期末末金额	上年同期末末金额	比上年同期末末增减(%)	
营业收入	672,245,672.13	654,376,457.58	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921,608.13	12,580,760.91	1,42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91,437.64	11,157,136.75	-7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617,532.52	-66,482,940.57	-1.4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05	1,4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05	1,4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9%	1.24%	17.2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及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晋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淑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淑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14-015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29,202,177.22	146,466,137.30	-17,263,960.58	-13.23%
净利润	889,815,885.48	650,689,242.91	239,126,642.57	3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80,400,006.16	50,655,082.28	29,744,923.88	58.90%

2.1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晋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淑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淑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路安环能 公告编号:2014-010

山西路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山西路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通过《山西路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以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关于聘任李晋平先生担任山西路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以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山西路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议以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四)关于聘任李晋平先生担任山西路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以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晋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淑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淑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48,854,869.771.93	45,601,207.707.86	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26,854,203.11	17,061,625,094.63	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810,223.09	-131,500,485.35	-26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42,113,250.85	4,467,554,236.81	-2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011,538.76	574,942,220.09	-5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3.47	减少2.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50	-92.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50	-92.20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19,70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山西路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1.34	1,411,481,932	0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一户	国家	1.33	30,512,015	0
山西路安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23,400,000	0
日照惠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	21,400,000	0
天津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13,700,000	0
上海宝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1	11,810,296	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9,171,995	0
德州铁路局	国有法人	0.32	7,300,000	0
中国人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0.31	7,116,034	0
交通银行-南方500数量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5,753,653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山西路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1,481,932	人民币普通股1,411,481,932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一户	30,512,015	人民币普通股30,512,015		
山西路安工程有限公司	23,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23,400,000		
日照惠集团有限公司	2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21,400,000		
天津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13,700,000		
上海宝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810,296	人民币普通股11,810,296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171,995	人民币普通股9,171,995		
德州铁路局	7,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7,300,000		
中国人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7,116,034	人民币普通股7,116,034		
交通银行-南方500数量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5,753,653	人民币普通股5,753,653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期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在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或提供服务支付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报告期内销售发生应收账款未结算所致。
3. 预付账款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报告期内预付材料及运输所致。
4. 其他应收款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报告期内预付材料款及工资所致。
5. 存货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报告期内煤炭增加所致。
6. 长期股权投资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投资煤业清洁能源公司所致。
7. 应付票据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银行承兑票据增加所致。
8. 应付账款期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应付账款所致。
9. 资本公积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股权激励所致。
10. 销售费用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发生应收账款未结算所致。
11. 管理费用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减少所致。
12. 财务费用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借款增加所致。
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多。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西路安矿业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1. 未来五年内，根据公司的资金实力、市场环境、法规规范和政策要求，集团公司将逐步将煤炭资产注入公司，成为集团公司下属企业中唯一经营煤炭采选业务的企业。

2. 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上市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控股股东集团公司与公司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一是集团公司与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二是集团公司与山西路安矿业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三是集团公司与山西路安矿业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

山西路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晋平
201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路安环能 公告编号:2014-009

山西路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刘克功先生因公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李晋平先生代表其行使表决权。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山西路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通过《山西路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以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关于聘任李晋平先生担任山西路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以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山西路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议以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四)关于聘任李晋平先生担任山西路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以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晋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淑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淑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48,854,869.771.93	45,601,207.707.86	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26,854,203.11	17,061,625,094.63	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810,223.09	-131,500,485.35	-26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42,113,250.85	4,467,554,236.81	-2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011,538.76	574,942,220.09	-5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3.47	减少2.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50	-92.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50	-92.20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19,70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山西路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1.34	1,411,481,932	0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一户	国家	1.33	30,512,015	0
山西路安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23,400,000	0
日照惠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	21,400,000	0
天津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13,700,000	0
上海宝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1	11,810,296	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9,171,995	0
德州铁路局	国有法人	0.32	7,300,000	0
中国人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